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Hup Holdings Limited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1)

盈利預告公告

本公告由興合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有可得資料所作出的初步審閱，預期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相應財政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溢利相比，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將錄得溢利增加約400%至450%。

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半年取得較高的黑色廢金屬銷量，加上我們持續提升採購及營運效率，從而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獲得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更高的利潤率。此外，本集團開始進行鐵礦石貿易，該貿易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最後一個季度大幅運營，這在一定程度上促進了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利潤率的提高。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乃以董事會對本公司現有可得資料的初步評估為基礎，此等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並可能會作出調整。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合控股有限公司
Sia Kok Chin拿督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Sia Kok Chin*拿督、*Sia Keng Leong*拿督、*Sia Kok Chong*先生、*Sia Kok Seng*先生及*Sia Kok Heong*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Sai Shioh Yin*女士、*Puar Chin Jong*先生及*Chu Kheh Wee*先生。